



广东省

# 揭阳县政府志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编

# 揭阳县政府志

揭阳县人民政府编

## 《揭阳县政府志》编纂机构

### 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映信

副组长：徐荣波 黄济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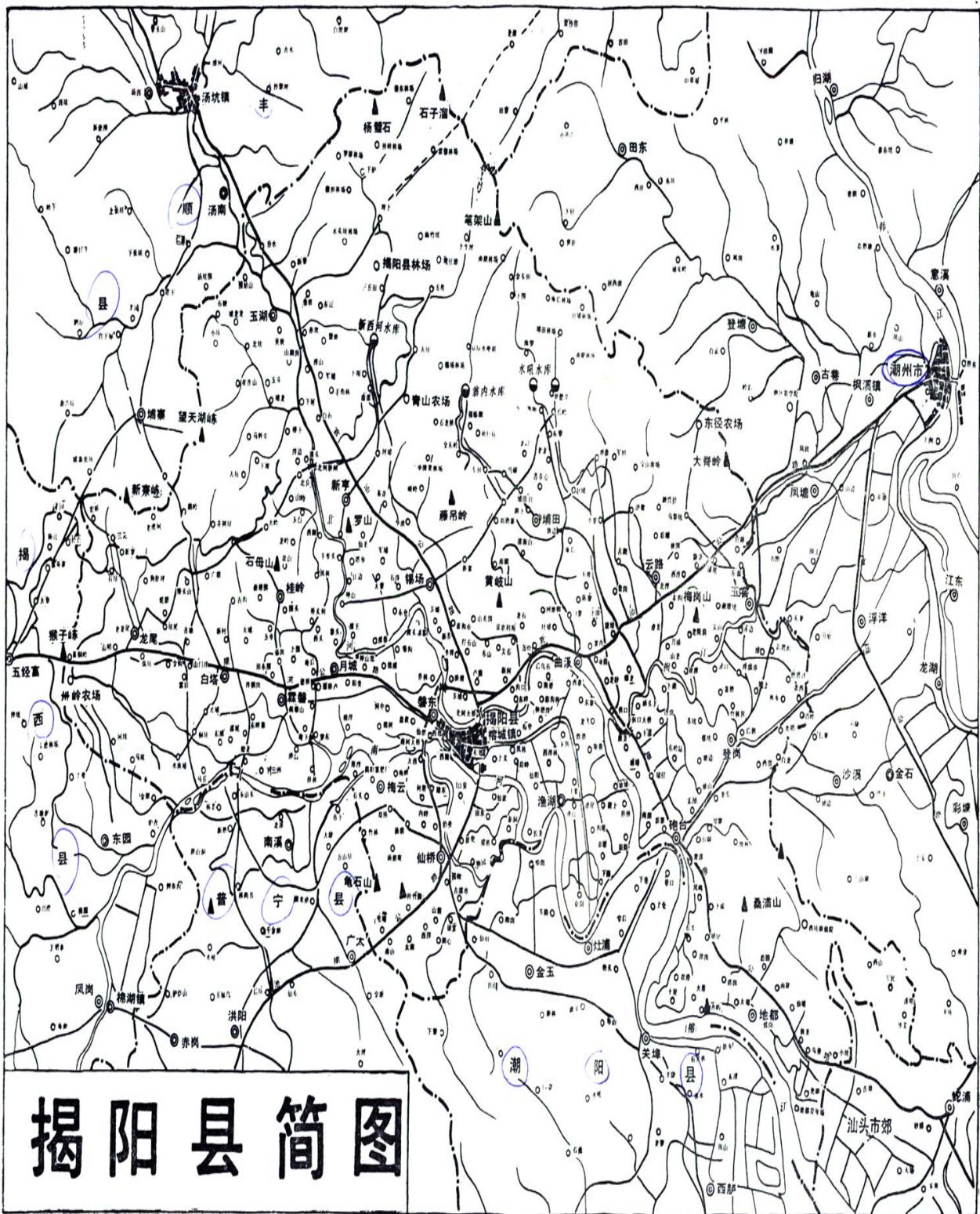
组 员：郑本光 徐 矿 郑树香 林雄风

### 编写组

主 编：徐荣波 黄济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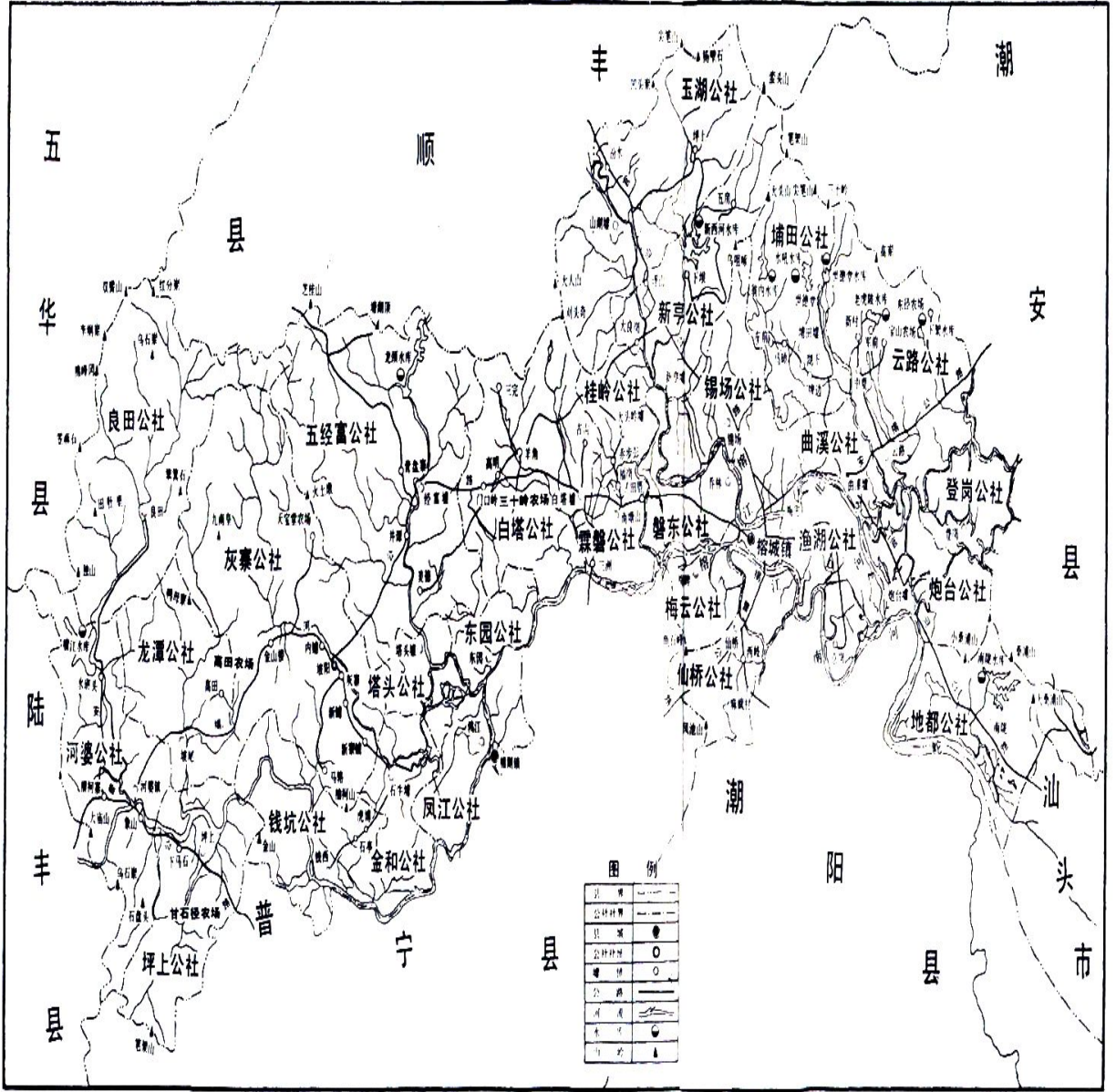
副主编：林雄风

编 委：吴文桂 黄少青 谢锐明



# 揭阳县简图





揭阳县行政区划简图（1964年）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





中共揭阳县委大院。“文革”期间，  
县革命委员会曾在此与县委合署办公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会堂





红砖楼。现为县长们办公场所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

1952年12月，揭阳县被授予全国“爱国卫生模范县”称号。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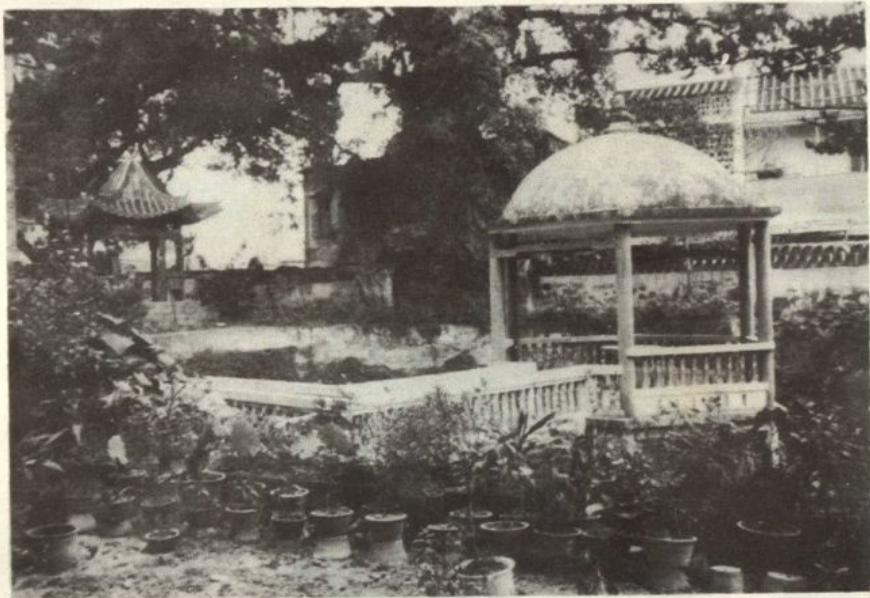
县政府俯瞰图



上：县长办公会议

下：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 均摄于1989年1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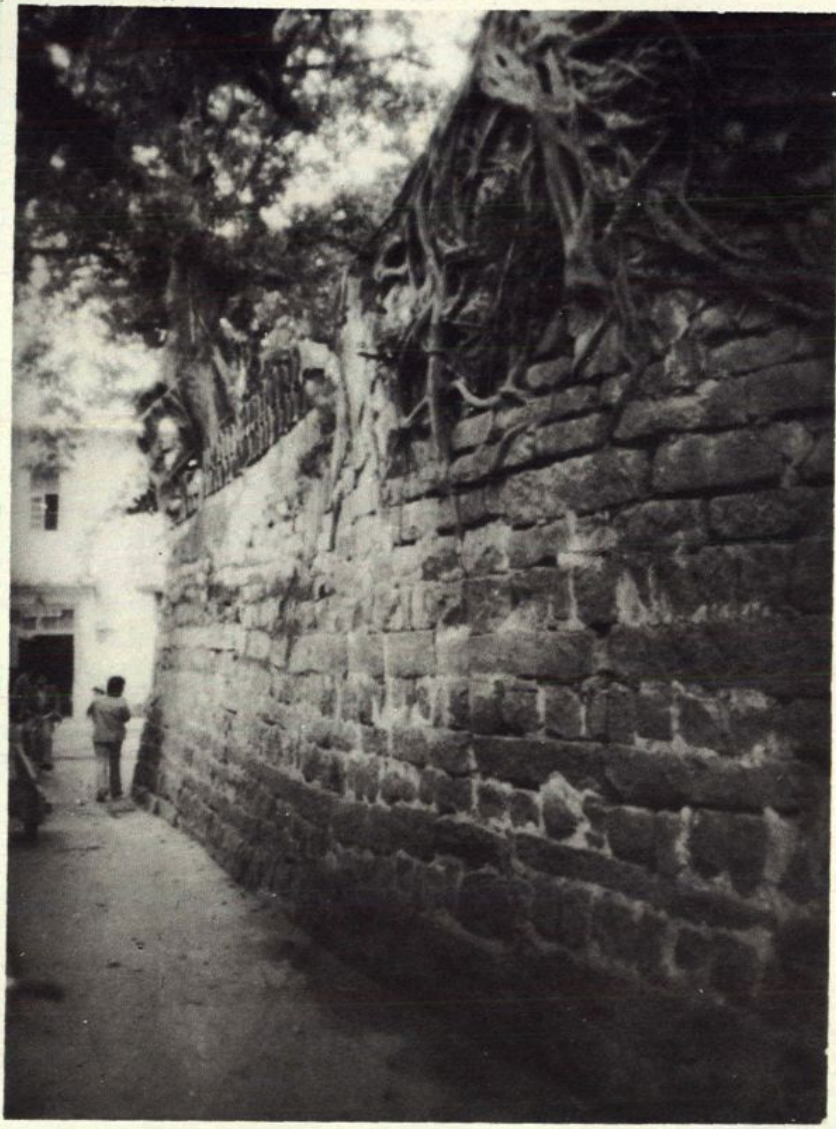


县府内中山公园一角



地都南陇日晖公祠。抗日战争时期曾  
为日伪揭阳县政府驻地





禁城一角



# 序

李映信

揭阳为粤东大邑。历史悠久，戍于秦，定于汉，以秦成五岭之一的揭阳岭而得名。

《揭阳县政府志》之修撰始于1985年，历时五载，今告完成，为揭阳第一部专门记述县政的志书。

自古及今，一县建制之确立及其具体政施，皆与地方上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直接相关，或起促进之作用，或成为阻遏的机制。故《揭阳县政府志》之编纂成书，未尝不可视为“辅治之书”、“资治之书”，其意义未可低估。

《揭阳县政府志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求真存实，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既力求忠实地反映历史面貌，又以较大篇幅记述民国时期（1912—1949年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（1949年10月）后36年来揭阳的县政工作。其中，对县政36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肯定及对产生过的失误的秉笔直书，尤为可贵。

愿今后县政借此作为镜鉴，以“周知利弊”，取其精华，择其善者，事半功倍，不断造福于地方与人民；愿揭阳保持常新的繁荣发达，并在物质与精神两个文明的建设上，永远无愧于一方大邑之名。

不多赘言，谨以此为序。

1989年3月11日

# 凡 例

- 1、《揭阳县政府志》属于专志。
- 2、本志书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记述遵循详近而略远的原则。
- 3、本志书记述的期限，上限不限，下限断至1985年底，唯附录部分断至1988年底。
- 4、本书记述的地域，以各历史时期的揭阳县境为限。
- 5、对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及其职官，均按当时的名称称呼之，不加任何政治性定语；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侵华军队扶植之伪政权，冠以“日伪”字样。
- 6、本志书不为在世人单独立传。凡于1985年底以前去世，而又对揭阳的历史发展起过重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的县政府首脑，本志书酌择要立传。
- 7、涉及人物时，一般直呼其姓名，不加尊称和职务。
- 8、年代之表述，对清代及其以前的朝代，除写明年号外，并注公元纪年，如“宋绍兴8年（1138年）”等；对辛亥革命以后的年代则纯以公元纪年表述。
- 9、本志书的文字采用规范的简化汉字，数字一概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- 10、称谓一概为第三人称。



# 目 录

## 序

## 凡例

## 揭阳县简图

## 1964年揭阳县行政区划简图

第一章 概述 .....	( 3 )
第二章 大事记 .....	( 9 )
第三章 政府机构 .....	( 43 )
第一节 宋、元、明、清机构设置 .....	( 43 )
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设置 .....	( 45 )
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的机构设置 .....	( 48 )
第四章 政府工作 .....	( 71 )
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工作 .....	( 71 )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工作 .....	( 80 )
第五章 政府机关 .....	( 119 )
第一节 县政府地址变迁 .....	( 119 )
第二节 县政府主要建筑物 .....	( 120 )
第三节 县政府办公室 .....	( 122 )
第六章 县长 .....	( 129 )
第一节 县长名列 .....	( 129 )
第二节 人物传记 .....	( 144 )
附录 .....	( 150 )
后记 .....	( 154 )